



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稀有气体分会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稀有气体分会（以下简称中国稀有气体分会），英文名称为：Rare Gases Branch of China EG100, LOGO



第二条 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稀有气体分会是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直属机构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的分支机构，由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气体协会）及分支机构中从事稀有气体生产、供应、贸易；稀有气体纯化、液化及回收设备制造、技术创新、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应用推广、产业化发展、标准检测等会员单位领导，以及从事稀有气体产业研究或关注稀有气体产业发展的专家学者等发起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宗旨是联合稀有气体产业领域的企业家、领导者、专家学者，致力于研究中国稀有气体产业发展与应用的关键核心问题，促进稀有气体产业信息、技术交流和协同进步，以推动中国稀有气体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秘书处设在宝锐特气体有限公司：上

海市宝山区宝杨路699号，邮政编码：201999。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五条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与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共同举办年度论坛，或单独举办专题论坛；

（二）积极从事稀有气体产业提取、纯化、液化及回收技术研究开发，共同丰富、完善、拓展稀有气体应用；

（三）中国稀有气体分会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稀有气体产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协助中国稀有气体分会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四）发展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技术交流；

（五）组织开展中国稀有气体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及产品安全注册，并推广应用；

（六）组织开展中国稀有气体产业企业走出去，承揽承接国外稀有气体项目，拓宽中国稀有气体资源的来源；

（七）组织开展中国稀有气体产业示范工程和项目的评审、验收；

（八）发挥行业渠道优势，向政府反映中国稀有气体分会成员的意愿和要求，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九）开展有益于中国稀有气体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第三章 理事会成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理事会成员（以下简称成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气体协会章程、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工作规程；
- （二）自愿加入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履行成员义务；
- （三）中国气体协会或其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领导，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专家学者；
- （四）在稀有气体产业或相关领域内具有研究能力和重要研究成果。

第七条 成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共同发起人自动成为中国稀有气体分会首批成员。后加入者，须经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或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秘书处代理行使审批职权；
- （三）颁发中国稀有气体分会聘书。

第八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各项活动的参与权；
- （二）获得中国稀有气体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对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开展活动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有权通过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向政府部门反映意愿；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中国气体协会章程、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工作规程，执行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决议；
- （二）维护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名誉与形象；
- （三）完成中国稀有气体分会交办的研究工作；
- （四）向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行规、行约。

第十条 成员可自愿退出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经确认后，其成员资格即被视为终止；成员连续二年不参加中国稀有气体分会活动或不完成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研究项目的，视为自动退会。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规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一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常务理事会主要由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
- （四）组织布置项目研究；
- （五）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对中国稀有气体分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可聘请在稀有气体领域德高望重的领导和专家担任高级顾问。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四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经费来源：

- (一) 捐赠；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遵循《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六章工作规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修改工作规程，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中国稀有气体分会修改的工作规程，须在常务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中国气体协会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稀有气体分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中国气体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